

黑龙江省支持鹅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投资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支持鹅产业精深加工项目建设、鼓励中高端鹅产品开发应用，推动鹅产业高质量发展，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黑农厅联规〔2025〕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，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，一律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鹅产品精深加工，是指以鹅屠宰后所获得白条鹅、内脏、鹅血、羽毛等初加工产品为原料，进行再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的加工过程，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羽绒及其制品、文化用品、保健食品（或药品）等。

第四条 支持对象。在本省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。

第二章 政策内容

对新建、改扩建加工鹅绒服装服饰、鹅油精油等轻工产品，以及鹅肝肽、鹅血蛋白等特色药用原料等鹅产业精深加工项目，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（不含土建）投资的 1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三章 奖励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支持项目应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建成并投产的鹅产品精深加工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；

（二）项目投资建设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；

（三）项目投资建设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、核算准确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；

（四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产品市场前景好，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用地、环评等项目建设要件齐备；

（五）支持项目属于精深加工项目，位于产业链中高端，不属于初级加工低端产品产能；

（六）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四章 兑现程序

第七条 精深加工项目投资奖励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印发申报通知，启动申报工作，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属地初审。各市（地）工信部门对项目投资建设企业进行属地化申报，指导项目投资建设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确保材料形式完整、内容符合要求，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购置的设备及软件费用情况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联合申请。各市（地）工信部门汇总辖区内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相关材料后，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形成申请兑现政策的申报文件，报送省工信厅，由省工信厅抄送省财政厅。

（四）项目审核。省工信厅委托业务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的项目范围。

（五）财务审核。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认定评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核，并协调省诚信主管部门提供申报项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，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名单和资金额度意见。

（六）公开公示。省工信厅负责将拟奖励名单在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有异议的，及时核实处理。

（七）审定报批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审核过程和结果。审议通过后，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。

（八）资金拨付。省政府批准后，由省财政厅下达补助资金，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。各市

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主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补助资金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申报单位、省级主管部门、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奖金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，履行财会监督责任。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，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。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。

（三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，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，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。省工信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，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，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绩效管理

第九条 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，履行财会监督责任，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，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。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。

第十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。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，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十一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。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，组织设定可量化、可衡量、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，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。

第十二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。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第十三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。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，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，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“双评价”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

和实效。健全评价指标体系，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将项目达产后新增销售收入、利税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，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符合《黑龙江省促进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的建设项目，同时符合我省其它扶持政策规定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政策实施周期为 1 年，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。